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恒大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7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肖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1号），核准恒大高新向肖亮发行13,146,666股股份、向陈遂仲发行7,393,406股股份、向陈遂佰发行7,393,406股股份、向肖明发行3,696,7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61,536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7年5月向肖亮、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合计发行31,630,181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60,507,000股增加至292,137,181股。公司于2017年6月向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进取三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8,937,728股以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137,181股增加至301,074,909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情况如下：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肖亮	13,146,666	36个月

陈遂仲	7,393,406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12个月后按锁定承诺分批解锁
陈遂佰	7,393,406	
肖明	3,696,703	
小计	31,630,18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情况如下：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7,106,227	36 个月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36 个月
小计	8,937,72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承诺：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00万元、3,090.00万元、4,020.00万元、4,050.00万元。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00万元、3,770.00万元、4,900.00万元、4,950.00万元，长沙聚丰2016年度承诺业绩不考虑当年度持有及转让华强聚丰产生的相关损益。

重组协议约定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肖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40%。”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本次解除限售可流通上市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份数量	可流通上市股份数量合计
1	陈遂仲	2,218,022	1,848,352
2	陈遂佰	2,218,022	2,093,406
3	肖明	1,109,011	1,109,011
合计		5,545,055	5,050,769

注：1、陈遂仲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7,393,406股，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陈遂仲质押股份数为5,300,000股。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存在差额369,670股。

2、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陈遂佰质押股份数为5,30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未质押部分股份，共计2,093,406股，剩余124,616股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01,123	42.37%	-	5,050,769	124,850,354	4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15,786	57.63%	5,050,769	-	181,766,555	59.28%
总股本	306,616,909	100.00%	-	-	306,616,909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三人在公司收购长沙聚丰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30%；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飞游、长沙聚丰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2017年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均已完成率业绩承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已完成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业绩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

见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恒大高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对恒大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庞霖霖

李 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